大安地政方×Y、恁趴趴走

Okm山物所位於臺北市金山南路二段的康青龍街 區(錦町、昭和町),鄰近臺北師範大學(臺北高等學校)、臺 灣大學(臺灣帝國大學),自日治時代起便有著濃厚的歷史與人 文氣息,隸屬農業部林業及自然保育署(以下簡稱:林業保育 署)。首期營運基地佔地逾500坪,包括戶外空間及三棟百年日 式木造住宅,是臺北市保存最完整的日式町屋之一,最早為日治 時期總督府山林課宿舍,經過多年整建修復,2023年由勤美取得 經營權,現由林業保育署與勤美攜手打造成山林概念場域,從戶 外森林元素到室內微型展和植物系選物,皆令人驚豔。

營業時間 週二至週日 11:00至20:00

106臺北市大安區金山南路二段203巷21號

電話 (02)7755-7526

公車

師大:18、235、237、278、278區、254、295、295副、568、662、663 672、907、949、和平幹線、復興幹線

金山潮州街口:237、670、0南、606、214、214直

公企中心: 0南、214、214直、237、253、606、670、671

金華大廈: 253、671

東門站(中和新蘆線/淡水信義線):5號出口步行約10分鐘 古亭站(松山新店線/中和新蘆線):5號出口步行約10分鐘

資料來源: 0km山物所官網、微笑台灣、鏡週刊







防制 統 領 康

地政士及不動產經紀業從事不動產買賣 有關行為時,應遵守下列規定:



親自確認客戶身分

地政士及不動產經紀業應自行辦理確認客戶身分 作業,不得委由第三方執行之。



確認實質受益人

客戶、其代理人或信託之受託人涉及高風險國 家或地區者,不得免除實質受益人確認。



應建立檢核機制,確認客戶、實質受益人或交易 有關對象是否為制裁對象、恐怖分子或團體。

申報大額通貨交易

不動產買賣交易涉及50萬元以上之現金交易, 地政士及不動產經紀業應向調查局申報。



使用大額現金、企圖規避申報、第三人資金或 價金交付第三人等無合理說明者,應向調查局 申報。



內政部地政司 洗錢防制專區



外國人

取得設定或移轉 不動產物權

外國人民、法人因自用、 投資或公益目的,申請 取得土地法第19條規定 各款用途不動產物權, 需與我國有平等互惠。

(註:土地法第19條規定各款用途:一、住宅二、營業處所、辦公場所、商店及工廠。三、教堂。四、醫院。五、外僑子弟學校。六、使領館及公益團體之會所。七、填場。八、有助於國內重大建設、整體經濟或農牧經營之投資,並經中央目的事業主管機關核准者。)

大陸地區人士

取得設定或移轉 不動產物權

大陸地區人民、法人、 團體或其他機構,或其 於第三地區投資之公司 (陸資公司),經申請 許可後,始可在臺灣地 區取得、設定或移轉不 動產物權。



申請流程

- 1. 本市不動產,向本市任一 地政事務所提出申請。
- 2. 地政事務所無誤後,送臺 北市政府許可。
- 3. 臺北市政府報內政部備查

法令依據

- 1. 土地法第17條至第20條
- 2. 土地法第17條第2項執行要點。
- 3. 外國人在我國取得土地權利 作業要點。





申請流程

- 1. 本市不動產,向臺北市政府(地政局)提出申請。
- 2. 臺北市政府將審核結果報 請內政部許可。
- 3. 內政部許可後,須在1年 內持許可函及申請登記的 應備文件向地政事務所申 辦登記。

法令依據

- 1.臺灣地區與大陸地區人民關係條例。
- 2.大陸地區人民在臺灣地區 取得設定或移轉不動產物 權許可辦法。

廣告



不動產移轉

站式服務

產權過戶登記 免附紙本稅單證明

步驟一

地方稅網路 申報作業入口網



步驟一

使用自然人/工商憑證/完 成網路註冊之健保卡 線上 申報土地增值稅、契稅

步驟三

繳稅後可於線 上查詢完稅狀 況

步驟四

提供完稅繳款書或 線上財稅收件編號 向地政事務所申辦 不動產所有權移轉 登記

步驟五

由地政機關主 動查詢繳稅狀 況免附紙本稅 單

免附遺產稅或 贈與稅證明書

- ◆免附類型:繳清、免稅或不計入遺 產或贈與總額證明書
- ◆申請時提供案號,由登記機關線上 查驗該證明書節本,即可免附。

歡迎多加利用網路報稅,申請登記免附紙本稅單服務,可向地政或稅捐機關洽詢。





廣告

守護產權停看聽 防偽防節戰最行

提高自身警覺

權狀、身分證、印章等 重要文件妥善保管



切勿輕易相信

有疑慮洽詢地政事務所 或其他相關單位



地籍異動即時通

快來申辦,隨時掌握 不動產異動情形







號外!號外! 地籍清理條例112年修法通過!

囑託國有登記的地籍清理 土地只能申領價金嗎?

為保障權利人既有土地權益, 這次修法改以申請<u>發還土地為</u> 原則,如果有不能發還土地的 情形,才以發給價金替代唷!

相關資訊請洽臺北市政府地政局或本市各地政事務所







繼承儘速辦登記 自身權益別忘記

被繼承人死亡後遺有不動產者,繼承人應儘速於繼承開始起6個月內向地政機關申辦繼承登記,以免被處罰鍰、列冊管理或公開標售。

逾期末辦繼承登記列冊管理目的係促請繼承人儘速申辦繼承登記,俾利地籍管理,地政局網站已建置「未辦繼承登記事區」提供法規及列冊管理情形查詢,歡迎多加利用。

無論性別,男女皆享有贈與及繼承之權利。

